

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殊域周咨錄 第十五卷 西戎

◎赤斤蒙古 赤斤蒙古，戰國時月氏地，秦末漢初屬匈奴。武帝時為酒泉、敦煌二郡地。晉屬晉昌郡。西涼置會稽、廣夏二郡。後魏增置長樂郡，屬瓜州，後屬■敦煌郡。唐初屬瓜州，廣德後沒於吐蕃。宋時為西夏所據。元時為瓜州，地屬沙州路。本朝永樂二年，故元韃靼丞相苦術子塔力尼等率所部男女五百人來歸，詔建赤斤蒙古千戶所。賜誥印，尋升衛，以塔力尼為指揮。

十一年，遣其部下鎖南吉利刺等至京，獻擒獲叛虜老的罕等。上悅。厚賞勞之。既而塔力尼卒，其子且旺失加襲職。宣德以來，每歲貢獻不絕。

正統間，赤斤蒙古及罕東等衛番族相結恣肆抄掠，至強劫總兵官進貢馬駝。都御史馬文升時參贊甘肅軍務，乃率將士討之，盡得其首首梟示。又擒其偽初王鎖南並妻子，械送京師，自是番人不敢近邊。

成化二年，兵部奏：「哈密地方被北虜■加思蘭侵掠，忠順王母率屬避居赤斤苦峪。今北虜已退，宜敕王母復還哈密舊地，收其眾以衛邊塞。」詔可之。

十三年，都督僉事王璽等於赤斤苦峪築城，復立哈密衛。令罕慎居之，且賜以布帛米糧，分給土田及牛具穀種。

先是蒙古衛部落原在赤斤苦峪、王子莊、扇馬城、大草灘等處地方住牧。自鎮南數被黃達子搶殺，乃帶印並部落來肅州南山卯來河泉地方住牧，離肅州城一百里。其餘部落自正德八年以後，屢被回賊搶殺，俱各投來州來臨縣城四頃堡住牧，離城五里。又在迤北金塔寺住牧，離城一百二十里。

正德十年，土魯蕃聲言侵犯甘肅。先至赤斤等處搶掠人畜千計，及虜其銅印以去。後總制彭澤撫賞，乃將赤斤銅印送還。嘉靖三年，土魯蕃又驅蒙古衛入寇。

七年，土魯蕃求貢。兵部尚書王瓊議招之，又欲撫馭散亡屬番，以安邊境。乃令游擊將軍彭濟同撫夷官指揮劉雲往審其部，查得蒙古衛都督三員，俱未襲，一員賞卜達兒罕印，故原授職敕書被察台搶去，其子鎖南東見收。曉諭敕書一道，其二員敕書收貯。都指揮使三員，俱未襲，其原授職敕書被賊搶去，二道惟存其一。都指揮僉事三員，俱未襲，敕書被賊搶去，亦存其一。指揮同知五員，俱未襲，敕書收貯，亦失其一。指揮僉事五員，俱未襲，敕書收貯，亦失其一。各部下男婦共一千餘人。王瓊乃上疏曰：「臣會同鎮守太監張洪、巡撫唐澤議得我聖祖神宗，受天明命，奄有萬方，威制四夷，罔不賓服。其在西夷，因其種類，建衛授官，鑄降印信，俾其統東部落，歲時朝貢，以示羈縻。自肅州至於哈密千五百里之間，赤斤蒙古、罕東左等衛番夷，其初俱能睦族、自保，厥後本類自相讎殺，部落遂漸離散。哈密之西，惟土魯蕃一種最為強盜。外阻天方國、撒馬兒罕諸夷，制其出入；內壓哈密、蒙古、罕東屬番，聽其驅使，侵擾吞併，假道脅援，莫敢不從。今哈密夷人尚有住本城者，惟掌印都督奄克孛刺逃難內奔，終於肅州，二子承襲，不敢復從。蒙古罕東衛節年避害歸附，至今盡失故土。曲先衛歲久年遠，徒聞脫啼之名。罕東安定，族亦離散，阿端莫知其處。即今肅州西北，千五百里之境已無人煙。論者謂諸番內徙，土魯蕃自今入寇無援，實為中國之利。又謂肅州孤危，群夷環遠，恐有意外之虞。長顧卻慮，惟逐回故土，乃為正理。但諸夷之畏土魯蕃如蹈水火，勢難強逼。使其可強而歸，則必外附強番，又如昔日大為邊患。所以節年守臣議欲權宜安插，實非得已。今勢既變，須有處變之術，馭撫得宜，方保無虞。乞敕兵部會官再議，如果無別長策，暫准節年前議，照舊安插。仍乞降敕一道，齎赴整飾兵備副使，並分守肅州將官奉行遵守。輪遣邏卒偵諸番之動息，以防姦宄。嚴謹疆界，禁各族之交侵，以除竊盜，務使恩克懷柔，威能彈壓。夷情撫定，地方底寧，賞以酬勞，國典具在，自當舉行。如或視為泛常，輕忽失處，致有疏虞，亦難辭責。再行陝西行都司查勘。各衛所夷人自相保勘，照例起送赴京襲職。中間貧難不能赴京者，該道查無違礙，許令各夷順實保結公文，代領敕諭，回日送行都司交與承襲。如此使各種番夷悉得承繼祖職，一則不忘祖宗羈縻成法，一則便於今日控馭。外侮可御，邊境可寧。上從其議。自後俱得保襲前職，朝貢至今無異。

其山川曰白山。其產麩金、鼓磬、■岡砂、肉苳蓉、胡桐律（蟲食其樹而沫下流，俗名胡桐淚，可以焊金銀）、緊■呈草、柏脈根、沙棗、駝。其域東抵肅州衛，四百三十里，西去古沙州，一百八十里。

◎安定阿端

安定阿端東為罕東，北抵古沙州，其地廣袤千里。本朝洪武七年，韃靼別部酋長撒裡畏兀兒安定王卜煙帖木兒遣使貢鎧甲刀劍。賜以織金文綺。命分其地為四，給以印章。曰阿端；曰阿真；曰苦先；曰帖裡。八年，置安定、阿端二衛。俱遣使朝貢。洪熙元年，安定與曲先各殺使臣，叛寇邊境。仁宗詔陝西都指揮李英，率番漢兵討之。擄安定王，俘其部落男女千餘人，駝馬牛羊十三萬，巢穴悉平，更立其長。天順三年，復遣使貢。

初，安定衛始祖亦板丹原在西海迤南地方住牧。正德七年八月，亦卜刺等大勢，達賊至西海，將安定王逐奔，部下番民殺盡，及將原授職敕書誥命金印牌並帳房頭畜擄去，奪占其地。本族人汪纏爾加逃往河州歸德寄住。正德十年，又還到西寧城扣謁兵備，守臣安插之。至嘉靖七年，尚書王瓊令撫夷官彭濟馭馭番族，得其原守墳塔國師藏卜哈巴與前汪纏等僧俗十名，令在迤北沙糖川離城七十里住牧。原奉敕書五道，見存阿端衛，不知其處。王瓊乃請令安定衛仍襲前職。上從之。自後漸得生息，朝貢至今。

其俗馬乳釀酒，飲之亦醉。居無城郭，以氈帳為廬舍。其產馬、橐駝、玉石。其貢鎧甲、刀劍。其域東至罕東白沙州。

◎曲先

曲先東抵安定，北距肅州，古為月氏之地，乃西戎部落也。元時置曲先答林元帥府。本朝洪武四年，置曲先衛。以土人散西思為指揮同知。正統二年，曲先酋黑麻■遣指揮火丁等貢方物。

其衛初在沙州七百里，因土魯蕃並西海，達子搶殺，逃往烏思藏地方。牙木蘭八歲時，為土魯蕃所搶。及長，為土魯蕃頭目。其兄脫啼娶帖木哥妹，收掌曲先衛印信，部下二百餘人依帖木哥等沙州住牧。帖木哥等後投肅州，脫啼乃往南尋本族，後亦無蹤跡。牙木蘭在土魯蕃用事，甚見寵信，常令兵攻哈密，擒王奪印，占其城。兵部尚書馬文升請命甘州守臣襲之，調罕東兵為助，刻會於肅州嘉峪關外。罕東失期，牙木蘭知故先遁。甘州將無功而還。後牙木蘭屢奪占哈密城印（詳具哈密傳中），兵部議絕土魯蕃，不許通貢。土魯蕃乃復乞貢。又以事疑牙蘭交通中國，逼逐之。

嘉靖七年，牙木蘭乃擁帳三千，與罕東衛帖木哥（即兄娶其妹者）及土巴等來投肅州求降。上命總制三邊兵部尚書王瓊撫處。敕曰：「近該兵部覆題，該甘肅鎮巡等官及前任提督尚書王憲各奏，土魯蕃酋先年擁眾侵犯甘州，殘害地方，節該守臣具奏閉關絕貢。近乃遣使求貢，奸謀叵測。夷酋牙木蘭等本曲先部落，叛附土魯蕃，為彼心腹，侵軼我境。今與帖木哥、土巴等各稱被土魯蕃逼害，率眾投附。有無別項蓄謀，亦難逆料。各官欲照先年事例，安插居住，以示懷遠之道。但又稱爾新任提督，前項事體重大，未審意見有無相同？今特命爾親去甘肅地方，會同鎮巡等官再加詳處。仍多方用心，查審各夷是否被逼投附，有無別項蓄奸謀。若果勢窮求生，傾心歸向，先將各項人口查驗明白，各照所擬地方分散安插。應給口糧、牛具、地土，查照先年事例斟酌施行。量將城池修築，以便防守。分族居住，使其自相親睦。仍選差的當官員不時曉諭，令其安分守法，自為生理。不許專恃官糧供給，及在彼生事，擾害地方。彼處地方虜情不一，尤須督領，令大小將官整飭士馬，振揚軍威。一切邊備武備，務要朝夕戒嚴，不可時刻怠慢，以防意外之患。朝廷以爾才識素優，練達邊務，故茲委托。爾須殫心竭力，規畫修舉，其干礙夷情必與鎮巡等官計處停當，應施行者徑自施行，應奏請者具奏定奪。敕內該載未盡者，聽爾從宜區處。毋恃已見，務稽眾議，使邊鄙寧謐，朝廷無西顧之憂。斯爾之能，爾其欽哉。」

於是甘肅兵備趙載會同分巡西寧李淮、游擊將軍彭瀆共議稱：「牙木蘭原係我曲先衛屬番，自幼搶去與土魯蕃作為謀主。今逼投附，置之甘肅。平居防其捕逃，寇來防其內應。雖雲投降，其妻子兄弟尚在彼中，難保全無反覆。必須或徙居內地，或轉發別邊，方為良便。縱使土魯蕃將來求討，原不係彼回夷。我之舊屬，今歸一我，名正言順，亦可塞其求請。」

王瓊乃疏謂：「牙木蘭原同帖木哥等前來歸附，本當與帖木哥等一例安插，但恐復回沙州，又為土魯蕃所制，意外生變。若欲安置遠方，又恐阻絕以後夷人不肯降附。請將牙木蘭並其僕妾差人伴送赴京，查照永樂年間山東青州等處安插夷人事理，議擬安插。或徑差人伴送延綏鎮巡官處，發榆林衛收充旗役，給撥月糧營房，隨軍殺賊，或別有處置。」

翰林院學士霍輶疏曰：「牙木蘭者，土魯蕃腹心也。擁帳三千，稱降於我。然在牙木蘭則曰未降；在土魯蕃書則曰不知彼去向。以事理觀焉，豈有擁帳三千遠來款塞而土魯蕃不知者？安知彼非詐降以餌誘我耶？他日犯邊，則曰我納彼叛人，彼來報復也。又曰我不歸彼叛人，故彼不歸我哈密也。則哈密永無興復之期矣。牙木蘭之降也，廩餼口食仰給於我，費已不小。猶曰羈縻之策，不得已也。若土魯蕃擁兵扣關，稱取叛人，將驅牙木蘭而與之耶？彼則詭曰降以投生也，今出則死而不肯去矣。將從而納之耶？臣恐為內應而有肘腋之憂。土魯蕃擁兵於外，牙木蘭為變於內，甘肅危矣。」上詔：「虜酋牙木蘭等乃我邊邊寇，彼番叛夷，近以投降為名，帶來夷類見有二千之數。今又一擁許放，各起夷使數多，勞費之害，不言可知。意外之虞，不可不慮。況攘外必修內治，還通並寫敕著提督尚書王瓊及鎮巡官嚴督所屬，修飭邊備，整理兵糧，加謹防禦。奏內其餘未盡事情，悉聽各官從長議處，徑自施行。」

時土魯蕃以探問貢息為詞，勾引尾刺達子數千，乘夜抵肅州。游擊彭瀆、兵副趙載率屬番爪、沙等眾竟卻之，斬首奏捷。王瓊又奏稱：「土魯蕃悔罪，請照原議起送貢使赴京。興復哈密，以圖罷兵息民。」尚書胡世寧疏謂：「尚書王瓊大才通變，必有奇術轉危為安，要非臣等常慮所及。再照詹事霍輶所奏，為國遠慮甚切，而其查訪近事未真。臣等逐一參詳，牙木蘭若原彼世臣，擁帳三千來降，輕納則後患委的難測。臣等昔亦與輶同此見也。今究其實，則牙木蘭乃我屬番曲先衛人，為彼虜去為之用事。今遣所遣使，主僕六人耳。偕來老弱男婦數千，乃白、瓜、沙屬番帖木哥之眾。是皆邊官，業已受之。而奏聞朝廷，初不之禁矣。今被窮迫無歸，而我邊撫處已定。近者回達入寇，彼已斬首級來報矣。更欲驅遣，彼無所往，勢將轉思為仇，事變可虞。若或乘其飢疲，遂加撲滅，則又非聖明之仁也。當此之時，正當撫而有之，以招彼攜二而益我藩籬耳。然臣等自來反覆思慮，惟欲固我邊疆，保我中國耳。至於興復哈密之事，則臣等綿力菲才，念初不及此也。臣等又竊料土魯蕃聲勢，其民皆安上飽食，不願入寇。其酋先倚二大將他只丁、牙木蘭統兵於外，而寫亦虎山等為間於我中國耳。今他只丁已殺，虎仙等已誅，而牙木蘭又攜二來歸，其勢蓋亦漸弱。故欲發兵五百，近執牙木蘭等於瓜州，尚邊擬不敢致其來歸。況今哈密以至嘉峪關一帶千五百餘里，其他先有罕東赤斤等衛原我屬番，被彼驅脅供餽接應者，今皆移徙中國。彼來所經空地千里，供餽無資，蓋其入寇比前益難。故今甘肅所憂不專在土魯蕃，而南有亦不刺，北有瓦刺，皆北狄驍勁。瓦刺又比土魯蕃離我頗遠，先時都御史許進之人哈密城，陳九疇之退土魯蕃皆結彼為援。今反被土魯蕃勾引來，此寇而得憤，則甚可憂也。宜敕邊官無以能招土魯蕃入貢為功，而以諸達在近難御為患。故今當以通番納貢為權宜，以足食固邊為久計。至於牙木蘭悔罪歸正，棄戎即華，情亦可嘉。伏乞聖恩量授一官，特賜寇帶衣服一套。其弟滿刺添兒與冠帶通事名色，跟來三四人俱充勇士食糧。使居甘州三二月，以耀彼國人而招懷來者。仍送來京居住，以審彼國俗而料我邊事，所益多矣。若欲安插延綏。則彼地方艱窘，而又逼鄰套虜，事或非便。必欲遠置隔絕，則惟遼東稍宜。均乞聖裁。」

上詔：「牙木蘭情偽難測，不宜久留彼處地方，著鎮巡官差的當人員並其家口押送湖廣鎮巡官處，取便安插回奏。」牙木蘭乃涉湖廣江夏，居鄂城，廣買田地，盛置宅業。為東南一大賈胡，迄今殷富雲。

◎罕東

罕東在赤斤蒙古南，肅州衛境之西南也。古為瓜州地。本朝洪武二十五年，涼國公藍玉討逋寇祁者孫，追至罕東。欲縱兵深入取其地。將佐言：「此虜負固已久，今猝然聞大軍深入，必如鳥獸散去，我兵雖眾，無所施力。莫若遣將招諭，以馬來獻。因而撫其部落，全師以還，揚威示威，在此舉矣。」玉不從，遣都督宋晟等率兵至阿真川。土酋哈答等懼，先遁去。三十年，酋長鎖南吉刺思遣使來貢。命置衛，授指揮僉事。

永樂二年，鎖南吉刺思同兄答力襲、酋伴奴奴等十六名貢馬。又令答力襲為指揮使，奴奴為指揮僉事，各賜冠帶文幣褚襪。自是每歲入貢不絕，聽命惟謹。

成化九年，土魯蕃攻奪哈密城印。高陽伯、李文等調罕東與赤斤兵數乾往苦峪關，喪師無功。土魯蕃益肆。弘治七年，土魯蕃遣將牙木蘭復占哈密。兵部尚書馬文升探知罕東有捷徑可達哈密，授計於都御史許進往襲牙木蘭，調罕東兵繼之。許進輕師至嘉峪關，罕東兵不至。牙木蘭亦先遁，進兵失利而還。自是土魯蕃入寇，每假道齎責罕東供應，達賊復時侵掠，漸至逃散。

嘉靖初，協守甘州副總兵武振旅曰：「查得亦卜刺等貳種達賊，自正德三四年間被小王子大勢趕殺，前來甘肅地方西寧等處住牧，已經十有三年。其各賊首俱已戰沒，今其存者乃其部下弟男子姪人等，總其部落久住前地，不敢復歸。春夏則屯聚西海，趁逐水草；過冬河凍則踏冰過河，搶掠洮岷等衛附近番族。其原來真正達子不過三二千人，其餘俱係虜掠西寧、涼莊迤南及屬番罕東、安定、曲先等衛男婦，脅從跟同搶掠。若兵糧俱足，陝西、甘肅鎮臣督同兵備參游等官，候明年黃河凍消，達兵復回西海，二三月間草木長茂，馬匹瘦弱之時，查照先年宣城伯衛穎、巡撫吳琛大剿番賊方略，調選主客官兵俱於甘涼山、永莊浪、西寧等處攢槽喂養馬匹膘壯，一面密訪罕東等衛各屬番內乖覺的當通事，夷人結以恩信，質其妻子，與之誓約，事成重加賞勞，若透漏消息，致誤事機，定行重治。量給銀布，責令各取方便，分投出境，為我間諜。遍將各衛各族屬番為亦卜刺等賊虜去者，諭以爾我祖宗世守地方被他占了，父母弟兄姐妹兒女他都是爾仇人，今朝行文與鎮巡大臣多聚人馬要來殺他，爾須乖機各討方便，擒殺了他投降，明日官軍到來，你都是死，你若肯依我殺了他投降，他的家當頭畜都賞與爾。如果約會回報相同，更差各該撫夷都指揮等官分投前去罕東等衛，見在各族夷人諭以乘機並力，剿殺此賊，有功就將所獲人畜給賞。通約停當，擬定何日進兵，土漢官兵四面畢力攻圍賊營，命被虜番夷一舉內應。如有屬夷投降，預先選委指揮，每枝官軍各一員，量帶官兵於高阜去處，豎立大白降旗，紀名驗收。仍嚴督旗牌官舍人等申明號令，不許官番兵爭功搶殺，違者大軍拿送鎮巡官重治。如此得人佈置，決可成功。縱不能擒剿盡絕，必逃遁不暇，而屬番各族夷民可復故業，邊患可息矣。」

后土魯蕃屢掠，罕東不能自存。其頭目帖木哥、土巴及都督日羔刺等奔肅州各處寄住。后土魯蕃一面求貢，一面同達子入寇肅州。游擊彭瀆率罕東屬夷戰卻之，賊北去。乃稱我每打聽進貢信息，就尋帖木哥來。

王瓊疏請許土魯蕃入貢，興復哈密。尚書胡世寧疏曰：「臣等看得土魯蕃變詐多端，求索無厭，自來侵犯我邊。惟見利則進，知難則退。朝廷御之亦惟選將練兵，廣屯積穀，嚴夷夏之分以絕其內間，公賞罰之施以勵其外攘。遇彼來寇則殺，去奔勿追。間有窮迫而慕義來歸，則撫而有之，以為我藩籬。納款而誠心來貢，則禮而待之，以施彼恩信。雖自古帝王及我祖宗所以安中國而撫四夷者，不過如此。近該提督等官奏令通貢，將原欲安置兩廣番使盡許放回。今貢使未多人關，而彼番又勾引瓦刺達子乘夜直抵肅州。若非游擊將軍彭瀆、兵備副使趙載謀勇相資，素有備禦，而臨時遇敵，又或私創九疇之禍。恪守通和之說，遲疑不敢發兵出戰，而又非得素撫屬番助斬賊首，則肅州城池必為所破，而甘州以西五百里地方必皆難守矣。此閉關通貢，孰利孰害，不待智者而知也。乞敕王瓊務要為國忠謀遠慮，力求興復哈密。善後之策，除前瓜、沙屬番帖木哥、日羔刺、土巴等原哈密遺民避禍來歸者，不許逼回哈密，驅置虎口，撒我藩籬，損我天子好生之德。益彼夷虜入寇之黨外，其餘凡有才有才堪以服眾，彼各夷願從立國者，及近彼他方各種諸戎有能共滅土魯蕃者，即許為忠順王，聽主哈密。悉從本官安處停當，可信其永為不侵不叛之臣，而後奏請欽斷，給印封爵。臣等不敢輕議，亦不敢偏阻。其餘願附久住哈密遺民哈刺灰、畏兀兒及先來臨瓜、沙屬番日羔刺等部下人眾，每家賞布一疋，頭目三人各級一疋。諭以我天子恩德萬里，差官來撫爾眾，救爾生命。其新附願歸原土，其不願不敢歸者，俱給牛犏種

子，聽其趁時耕牧。為築城池堅固，約以世為我臣，不侵不叛。虜來近邊則堅壁清野，使彼野無所掠，食無所資，不能一朝居。虜若寇我則爾出兵以牽其後，虜若攻爾則我出兵以解其圍，爾我相為犄角，永保爾生。彼必感悅而世為我藩衛。虜寇益少而邊圍益固，比之遠復哈密為力易而所得多矣。」

帖木哥等哀乞口糧種子。王瓊命撫夷官彭瀆往審其部，查得罕東二衛：左衛都督二員；一員知克掌印，故。其孫日羔刺（正德六年）襲祖職，居肅州東南，部下男婦五十人。一員帕泥未襲職，並頭目賞卜束（弘治十年）因與頭目帖木哥、土巴等仇殺，投肅州南山黃草壩住牧，離肅州城一百五十里。帕泥部下男婦二百七十人。賞卜束部下男婦八百一十七人。右衛都指揮二員，一員總牙，收有授職敕書，未襲（正德十二年），因回賊搶殺肅州北虜地方，離城一百五十里，部下男婦九百三十六人。後內移往南山黃草壩住牧。頭目帖木哥、土巴等原在沙州住牧，今（嘉靖七年二月）因懼土魯蕃賊殺，同回頭目牙木蘭投肅州南白城山住牧，離肅州城二百八十里，部下男婦五千四百一十八人。一員始祖綽爾加，原住西海迤東住牧（正德七年正月），被亦卜刺等達賊將木衛都指揮板丹等部落賊殺，其餘所管刺啞等族遂奔南山一帶，擄去敕誥金牌銅印，止有原授敕諭六道見存。板丹孫卻授爾加等僧俗二十人在於城東三十里羅家灣住牧。

七年，彭■及分巡西寧副使李淮共議得：「帖木哥等原係我朝設立罕東左衛屬番，為哈密羽翼，甘肅藩籬。續因哈密忠順王喪敗，土魯蕃侵犯沙州，各夷力不能支，悉眾來投。即其順而或逆之跡，探其往而復來之心，蓋思念我朝恩威乃其真誠，屈於土魯蕃為所使者，殆非得已。況土魯蕃年例索其子女牛畜來寇，就其芻糧馬匹需求，擾害殆無寧歲。先年投我，來則給之糧賞安插，去則給之鍋鏢牛種，畏彼懷我，斯亦至情。日今土魯蕃求通，議者謂可遣復歸本土。但事尚未定，若遽遣回，恐土魯蕃又復驅彼恃以為援，回番連合，為患匪細。據各夷之情，則不肯回，即今日之勢，亦尚不宜。據肅州地方見有哈刺灰等數種，各夷人眾，地方窄狹，住牧委亦不便，其勢又不容於不另圖安插矣。罕東各夷告欲分一半白城住牧，一半仍照原擬威虜住牧。議者謂白城山附過甘州，恐有偷竊擾害。方來雖未可保，然鼠竊狗偷之害比之連合內侵之害，大小懸絕。況白城山係各夷舊曾住牧之地，准令一半去住，分散其黨，既無眾聚之勢，又遂孳牧之願，一時權宜情勢，俱似少便。然既得其眾，宜用其力，若盡數留住，彼妨生理，我費糧糶。宜於各夷內挑選精壯有馬四百名者，俾其子弟統率，分為隊伍，聽調殺賊。分為四班，每班百名，一季一換。上班之日，每名量給口糧四斗五升，安住城北空堡，令都督日羔刺統領，撫夷官管束，隨我軍操練。不惟足以羈縻夷眾，亦且足以和輯夷心。及照日羔刺係都督見掌印信，先因襲職回還，一向肅州寄住，為人淳實，頗知法度。但前項夷眾十餘年來俱屬帖木哥、土巴等分管，又係日羔刺輩輩，眾心不復知有都督。宜先申明名分，設立條約，出給鈞帖，曉諭夷眾，使之統領。帖木哥等仍聽節制，庶統紀有歸，易於控制。俟后土魯蕃效順果堅，哈密衛可興復，然後遣歸本土。則各夷思我安插遠害之恩，益堅敬順向化之誠矣。古之人欲圖功必審其勢，欲得眾必順其情。今日之事，察番夷之情，審輕重之勢，酌事變之宜，不得不暫為安插之議也。」

於是王瓊為之請於朝，下兵部議。尚書胡世寧議得：「所奏區處停當，相應依擬，但帖木哥等各夷既無生理，眾難存活，若無城衛，虜來勢難堅守，不無又為彼掠，以為寇助。合無仍咨各官查照原敕事理，於彼各夷新分地土牛具種子，量為措給，城堡溝池，量為修築，以安彼生命，以便彼防守。虜來堅壁，絕彼糧援，為我犄角，不為無益。待後哈密委果興復，成立國勢，能界限回達交侵，足為瓜、沙等處捍蔽，另行審情度勢，議奏遣歸本土。」各官奏內又稱要令帖木哥、土巴等俱聽都督日羔刺節制，但當察彼夷情相願，方可如此約束。若彼情勢難合，亦聽從宜另處。

上詔：「帖木哥、土巴等部落准令安插白城山、威虜兩處分散居住，並挑選精壯夷人分班更換。令都督日羔刺等管束，隨軍操練。」自後其族漸盛，朝貢不絕至今。

◎火州

火州本漢時車師前後王地。唐置交河、蒲類二縣，去長安幾九千里。漢元帝時置戊巳校尉，屯田於前王庭。以其地勢高敞，遂名高昌壘。壘有八城。其後闕伯周面嘉稱王於此，自後魏至隋皆來貢獻。唐貞觀中，平高昌。以其地置西州，又置都督府。初，西突厥據車師後王地，與高昌相影響，及高昌平，懼而來降。以其地置庭州，領金滿、蒲類、輪台三縣。長安初，置安西北庭都護府。天寶初，改西州為交河郡，領交河、柳中、蒲昌、高昌五縣。後沒於吐蕃。其地有回鶻雜處，故亦稱回鶻。宋建隆間，西州回鶻遣使來貢。太平興國中，命王延德等使高昌，至雍熙初還。景德初，又遣使來貢。元時，號畏吾兒部。

本朝名其地曰火州。永樂七年，酋長遣使朝貢。上遣行人陳誠與戶部主事李暹招撫西域諸夷，亦至其地。宣德五年，酋長哈散及柳陳城（在州東七十里，即唐柳中縣）萬戶尾赤刺等俱遣使貢馬、玉璞等物。

成化中，土魯蕃作亂，驅掠其族。自後屢被番兵，部落散亡。

嘉靖三年，土魯蕃復擁之犯邊，迄無寧歲。至嘉靖七年，兵部尚書王瓊撫處土魯蕃，許其通貢，西鄙諸夷乃得畜牧。火州族亦克保聚，至今修貢不絕。

其俗因唐時入職方，宋時尚傳頗類華夏。有城郭田畜，房屋覆以白氈，地產五穀，惟無蕎麥。稅則計田輸銀或布。有《毛詩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歷代子史集。婚姻喪葬皆大同於華。事天神，信佛法。貴人食馬，餘食羊及鶩雁。樂多琵琶、{**空}共{**侯}。好騎射。居民春月游者，馬上持弓矢射諸物，謂之禳災。用唐開元七年曆，以三月九日為寒食，冬至貳社亦然。以銀或榆石為筒，貯水激以相射，或以水交潑為戲，謂之壓陽氣去病。其人面貌類高麗，有裙襖■頭髻，或辮垂垂之於背。婦人亦然，出戴油帽，謂之蘇幕遮。兵器有弓、箭、刀、■、甲、稍。

其山川曰：火燄（常有煙氣，久則光照禽鼠），曰天山（一名連祁），曰蒲類海（漢張騫度玉門至此），曰■海（地皆砂磧，大風則行者人馬相失），曰交河。其產馬、橐駝、胡桃、蒲萄、蠶、沙鼠（大如兔，鶩禽捕食之）、■岡砂、胡桐律、刺密（羊刺草上生密，味甚佳）、鹽（白者如玉，赤者如朱）。鹽有五色。

按郭璞《鹽賦》曰：「爛然若霞，紅鹽也。」非赤如珠者乎？蔡邕又曰：「江南有勝雪白鹽，今德中白鹽也。」非白如玉者乎？李白、東坡之詩稱水晶鹽，今環慶之墟，鹽池所產如骰子塊，瑩然明徹如水晶者，亦白鹽也。藥中取用有青鹽，《續漢書》云：「天竺國產黑鹽，黃鹽。」道書又有紫鹽，謂我鹽也。今甘肅、寧夏有青黃紅三種，生池中。可見書不誣也。

白■布（野蠶結繭苦參上，絲如細絲，取織為布。用以帝易）、鑛鐵、陰牙角、速霍角、阿魏（有草，根株獨立，枝葉如蓋，臭氣逼人，生取其汁，熬膏名阿魏）。其域東距哈密，西連亦力把力，南接于闐，北抵瓦刺，東南至肅州一月程。中國往者先至陽關，後至玉門關。漢唐舊跡也。